

[白河县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关于“天眼工程”1、2、3、4、5、7 期]
网络租赁、维护合作协议

2024年 8月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安邦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柳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白河县公安局平安白河监控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用电及前端设备维护]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标准

- 1.1 工程名称：[平安白河监控（第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七期）续租合同]。
- 1.2 合同内容：[全县230个治安监控点、14套人脸识别监控、9套公安卡口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用电及前端设备维护，总计维护前端数量253处。]。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2.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书面需求为准做监控点位变更。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 2.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 2.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 2.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 2.6 甲方需保证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按时缴费。
- 2.7 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和后期维护。
- 2.8 乙方申请在合同签订后对网络设备进行整体维修和更换（维修和更换清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乙方施工改造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免予考核。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

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3.2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3.3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线路独享，带宽满配，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4乙方应保证接入层网络恢复时间城区不大于[4]，农村区域不大于[8]，超过规定时间，每超过[1]，甲方有权折减[1天]故障网络的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该条线路的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每个监控网点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72]，每超[1]甲方有权折减[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该条线路的本年度相关费用扣完为止。

3.5乙方应保证汇聚层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2小时]，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折减该汇聚点涉及到的所有前端[1天]的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涉及的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汇聚点网络中断累计时间不大于[24小时]，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该汇聚点涉及到的所有前端的[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涉及的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3.6乙方应确保从自身机房到甲方机房传输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30分钟]，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按每超[10分钟]折减所有的[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有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240分钟]，每超[10分钟]，甲方有权折减所有[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3.7以上网络中断时间以甲方开发的设备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为准。

3.8乙方必须保证传输链路带宽，甲方每月对带宽进行检测，如带宽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按照该链路月租用费用双倍进行折减。

3.9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如出现网络故障和线路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给予修复。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服务。

3.10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3.11乙方将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3.12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供材、运输、施工、运行维护、租赁等，乙方对其安全负全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13对于损坏的前端设备必须更换的，须甲方派员前往确认后乙

方可更换。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服务周期

本项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8月1日开始至2025年7月31日结束。

4.2 服务费用

(1) 线路租赁期为 1 年，到期后双方再行协商；

(2) 网络租赁费：鉴于双方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乙方做出优惠，合同总金额为[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于2025年7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4.3 合同款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监控在线率情况每半年支付50%合同款，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甲方可根据监控在线率情况酌情扣除线租费）。

(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材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伍年。

5.5 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不受此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有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解除租赁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违约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6.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6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为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九条 服务期限

9.1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9.2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0.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0.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柯贤明]

电话：[18109156302]

传真：[无]

邮编：[725800]

电子邮箱：[18109156302@189.cn]

乙方：中国电信[白河]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 46 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15319872888]

传真：[无]

邮编：[725800]

电子邮箱：[15319872888@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白河]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日